



经甲方对 延川县永坪镇区生活垃圾项目进行招标，并由公开招
标评定，确定梁常东 为中标人。基于此，乙方为甲方管辖的镇区生
活垃圾以合同包干价进行清运，为保质保量、高效快捷的完成垃圾清
运工作，规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，现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友好协商，
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a) 本合同(含附件)
- (b) 中标通知书
- (c) 其它有关文件。

一、清运标的、内容

1.合作内容：乙方负责将甲方管辖的镇区 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甲方指

定的垃圾转运站。

2.清运地点：永坪镇石油沟垃圾处理场。

3.垃圾清运站地址：永坪镇石油沟。

4.清运时间及标准：2024年全年，确保镇区的生活垃圾有效清理

生活垃圾清运时间：每日上午 6:00 点之前或晚 10:00 点之后

清运标准：所有垃圾必须于当日清除完毕并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，清运过程中在镇区道路及垃圾场周边道路沿途不洒漏垃圾，每次装运完垃圾即时清洗洁净垃圾池和垃圾桶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止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

1、生活垃圾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全年价为人民

币 4894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 整）

以上价钱均包含乙方清运垃圾所产生的的雇工费用，垃圾车燃油费、等全部费用。

结算方式：年结，双方根据统计结果计算得出的应付费用，乙方于年底前提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财务部，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：延川县永兴佳环保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延川县支行永坪营业所

账号：26920301040004896

中标通知书

延川县永兴佳环保有限公司：

我中心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就延川县永坪镇公用事业
管理办公室关于镇区垃圾清运费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SP-
延川县-2023-00226）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你公司
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

成交金额：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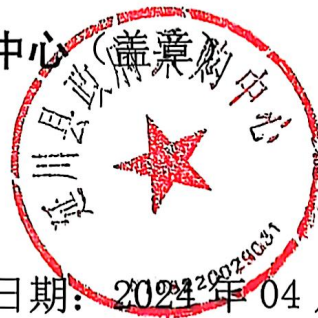
（小写）：¥489400.00 元

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于采购人商议签订本项
目合同事宜。

采购人：延川县永坪镇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（盖章）



采购组织机构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

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